

日據時代鹿港地區的教育活動

單文經

【摘要】

明治二十八年（1895），根據馬關條約，清廷將台灣澎湖讓予日本。日本旋即以武力實行接收，建立以軍事警察為主的殖民統治，清朝的各項制度皆遭致改變，就教育設施而言，府縣儒學、書院、義塾等官辦學校全遭廢絕，日人於台灣總督府治下，以日本國內教育制度為準據，別創新教育制度，以遂行其殖民教育政策。本文即在敘述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二十年（1945），五十年之間日據時代鹿港的教育狀況。全文共分五節，除前言與結論外，另分為三節敘述日據時代鹿港的公辦學校、民辦學校，與社會教育。

首言日據時代鹿港的公辦學校。本文依設立年代之先後，敘述鹿港日語傳習所、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頂番婆公學校、草港公學校、海埔厝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鹿港尋常小學校各校創校經過，乃至科班設置，歷任校長，畢業人數等事項。日據當局對台人與日人之教育，採差別待遇及隔離政策。準是，鹿港台人子弟須就讀公學校，而日人子弟則就讀小學校。小學校之辦理，悉依日本國內之規制，其師資、課程、教學、教材、設備及經費，甚至教師之待遇，皆比公學校為佳。昭和十六年（1941），將小學校與公學校全部改為國民學校，維繫了形式上的平等，然而課程與教學仍然各有差異。

次論日據時代鹿港的民辦學校。民辦學校是指民眾出資辦理的學校。日據時代，鹿港民辦學校，可分為二類：一類為本地士紳向地方政府申請立案設置之書房，文開書房即是。另一類則為未立案者，有文人名士在自宅所設之書房，亦有富戶禮聘西席在家設立專館，教授子弟者；另亦有以詩文書畫見長，而設帳收徒，以延一線斯文者；本文以私塾統稱之。此二類皆係小學校及公學校以外，具有學校教育型態的教育機構。

教育研究集刊 1999・1・42輯，頁17～49

本文最後敘述日據時代鹿港的社會教育。社會教育係有別於學校教育，而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之教育活動。本節所探討者有：由日據政府主導，配合日語及同化教育政策，而形成之各種民眾教育團體；供民眾閱覽書籍報刊之圖書館；供民眾娛樂休閒的場所及活動；以及其他具有文化啓蒙作用的詩社、文化協會、報刊雜誌等。

總結而言，日據時代鹿港的教育，主要係以遂行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目的為依歸，透過公辦學校及民眾教育活動達成其日語與同化教育的政策；惟鹿港地區，人文薈萃、學風鼎盛，仍多方以私塾、書房、詩社等民間教育活動，延續漢學之傳習，以維繫漢文化之企圖，亦始終未曾稍減，此乃日據時代鹿港教育之特色，而值得一書者。

關鍵字：日據時代鹿港教育、台灣地方教育史、公學校、小學校、私塾

壹、前言

教育史之研究，旨在記載教育活動之演進與發展，俾尋繹其軌跡，探究其意蘊，以爲當代教育辦理之殷鑒。無論在歷史學門，或是在教育學門，教育史皆爲一重要的研究領域。然而，過去教育史之研究，並未受到歷史學者，或是教育學者應有的重視。尤其，以台灣地區之教育活動爲主題的教育史研究，更屬少見。

惟近年來，台灣由於政治民主，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知識普及，本土研究逐漸受到各方人士注意。各地方的風土人情、社會習俗、教育文化，乃至各項建設及行政措施，皆成爲研究對象。台灣教育史的研究，亦受此風潮影響，日漸爲人所重視。在此一背景之下以鹿港地區爲對象，作者曾初探其在1895年以前教育活動的發展（註1）。本文則爲另一項嘗試，旨在踵繼前文，縷述日據時代鹿港地區的教育活動（註2）。

明治二十八年（1895），根據馬關條約，清廷將台灣澎湖割讓予日本。日本旋即以武力實行接收，經過短期的軍政時期之後，建立了以警察爲主的殖民統治，清朝的各項制度皆遭致改變。就教育設施而言，府縣儒學、書院、社學等官辦學校全遭廢絕，日人於台灣總督府治下，以日本國內教育制度爲準據，別創新教育制度，以遂行其殖民教育政策。本文即在敘述自明治二十八年至昭和二十年（1945），五十年之間日據時代鹿港的教育狀況。全文共分五節，除前言與結論外，分別爲三節敘述日據時代鹿港的公辦學校、民辦學校，與社會教育。

貳、公辦學校

日人據台之後，以其明治維新時期吸取西方國家辦理學校教育的經驗，在台灣地區積極推行新式的學校教育活動。惟因囿於其殖民教育的政策，台灣總督府始終未能提供台人充分之教育機會，所重視者殆爲普及的語言同化教育，與夫使台人能具備基本的識字能力、生活技能，並且保證其政治服從性的初等教育。而於中等教育，乃至高等教育機構，則極度缺乏，以致許多優秀之台籍青年升學無門。

就鹿港的公立學校而言，日據時代的第二年，即明治二十九年（1896）在鹿港創設台灣總督府鹿港日語傳習所，經二年，明治三十一年（1898）正式成立鹿港公學校，開始實施六年制初等教育。隨後陸續設立小學校一所、公學校五所。大正三年（1914）起為加強培養鹿港鎮民的職業技能，於鹿港第一公學校附設二年制實業科，後來名稱演變為簡商科、補習科以至高等科。鹿港女子公學校亦於日據時代後期設有高等科。總結日據時代五十年間之學校教育設施，雖有部分鎮民可於鹿港公立學校接受為期八年的學校教育，但就其性質而言，仍屬於初等教育。凡有志升學進入中等教育者，皆須離開鹿港遠赴台中，或是其他地區，或是留學日本（註3）。

日據當局對台人與日人之教育，採差別待遇及隔離政策。就鹿港而言，台人子弟須就讀公學校，而日人子弟則就讀小學校。小學校之辦理，悉依日本國內之規制，其師資、課程、教學、教材、設備及經費，甚至教師之待遇，皆比公學校為佳。迨至大正十一年（1922），新台灣教育令公布之後，方才准許鹿港台日人子弟共學（註4）。昭和十六年（1941），復將小學校與公學校全部改為國民學校，維繫了形式上的平等，然而課程與教學仍然各有差異。

日據時代初期，公立初等學校的合格教師為教諭及訓導；教諭為正教師，由日人擔任，訓導為助理，由台人擔任。代用教師稱為雇教員，後改為訓導心得。日據時代後期，將教諭改為訓導，職務同原教諭，訓導改成准訓導，助理訓導職務，台日人皆可擔任。代用教員改成教員心得，後又改為助手。

日據時代初期，鹿港各公立初等學校的學年起訖，自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分兩學期。至明治三十六年（1903），改為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三學期：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全年上課約四十週，每週上課時數約為二十八至三十三節（註5）。依據明治四十年（1907）的規定，凡進入鹿港公學校者，例須繳交學費：學費一學年為一圓廿錢，但區域外之就讀者須交二圓；每年五月末繳交學費，中途就學者，於次月末繳交（註6）。

上述為日據時代鹿港學校教育之一般狀況，以下即依設立年代之先後，敘述各類學校的狀況。

一、鹿港日語傳習所

明治二十九年（1896）五月台灣總督府第四號令公佈，要求台中縣鹿港支廳在官署所在地的鹿港設置「台灣總督府直轄國（日）語傳習所」，派支廳書記長官山口直太郎為代理所長。這是日人據台後，在鹿港地區設置的第一個正式教育機構，而為當時全台十四所日語傳習所中的一所（註7）。

同年六月，台灣總督府以第十五號令，再公佈日語傳習所規則，七月派益田精次郎及江田駒次郎為本傳習所教諭，石田常平為書記，同時派本地人施至忠為雇教員。四人展開設所的準備工作，並選定地藏王街的地藏王廟為校舍。九月開始授課。當時，傳習所分為甲科和乙科。甲科學生為三十人，乙科學生為五十人（註8）。

甲科又稱之為速成科，招收十五至三十歲具有普通知識者，修業年限六個月。依據台灣總督府學務部的說法：「甲科生之設，是基於目前本島施政之需，招收已讀過四書五經而具有普通知識之青年，以最短的時間，教授其日語，使其學會最重要的用語，以應急需」。甲科生結業後，經練習普通文體及公用文體之訓練，即可任用其擔任基層行政吏員或語言教師。同時，總督府並且制定公費給付辦法，規定每日支給伙食費十日錢、津貼五日錢，以保障其生活。乙科招收八至十五歲學齡兒童，修業四年。是以日語教育為中心的初等學校教育機關（註9）。

甲科修習的科目為日語（每週十六小時）、讀書作文（每週十八小時）兩種。乙科修習的科目為日語（一至三年級，每週十一小時，四年級每週九小時）、讀書作文（每週九小時）、習字（每週四小時）、算術（一至三年級每週四小時，四年級每週六小時）。明治三十年（1897）以後，加授漢文（每週六小時），其餘各科授課時數酌減（註10）。

明治三十年四月，飯嶋清四郎派任傳習所教諭。五月，台灣總督府以第十八號令，將日語傳習所遷至彰化，鹿港改設「彰化日語傳習所鹿港分教場」，由江田駒次郎教諭及王秋田雇教員負責教學及一切事務，而校舍則改在新宮口天后宮廟內。明治三十一年（1898）七月，台灣總督府以第一七八號敕令公佈「台灣公學校令」。八月，台灣總督府以第七十八號令公佈「台灣公學校規則」，九月即廢止「彰化國語傳習所鹿港分教場」。十月一日在分教場原址設立鹿港公學校（註11）。

二、鹿港第一公學校

「彰化國語傳習所鹿港分教場」既經廢止，屬於鹿港辦務署（案：日文之「辨」同中文之「辦」，因係機關名，故襲用原文）的「鹿港公學校」遂於明治三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為全台當時最早設立的五十五所公學校之一，與北斗公學校及彰化公學校，並為彰化地區三所公學校（註12）。

創校時，該校校名為鹿港公學校，大正九年（1920）改稱為鹿港第一公學校，昭和十六年（1911）改稱鹿港第一國民學校。該校第一任校長為江田駒次郎，明治三十四年（1901）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任校長戶田清市接任，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八日第三任校長平田丹藏接任，大正十四年（1925）三月三十一日內村英藏接任第四任校長，昭和四年（1929）三月三十一日森本茂接任第五任校長，昭和八年（1933）三月三十一日前田妙馬接任第六任校長，昭和十三年（1938）三月二十八日岩元義盛接任第七任校長（註13）。

創校時校舍設於新宮口天后宮廟內（今新祖宮）。明治三十二年（1899）三月一日，校遷文祠。明治三十六年（1903）再改設於泰興街民房，城隍廟內的分校教室亦合併上課。同年一月十五日於學校現址（鹿港街鹿港字新興二六四番地），拆除清末時的理番廳衙門，興建校舍，七月二十五日竣工（註14）。

明治三十五年（1902）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畢業生二名。迄民國三十四年（1945）光復前，共畢業學生四千二百四十一人，其中本科生三千六百十八人，男生三千五百一十二人、女生一百零六人；速成科（甲等科後來改成速成科）十七人、實業科五十三人、簡商科三十人、高等科六百二十三人（註15）。

大正一年（1912），該校設小學科專收日籍學生。大正二年（1913），小學科改為彰化尋常小學校鹿港分教場。大正三年（1914），小學校分教場遷出。大正十一年（1922），女生九班遷出鹿港女子公學校，本校專收男生，迄昭和十六年（1941）改稱鹿港第一國民學校後，方恢復招收女生（註16）。

大正三年該校附設二年制實業科，大正八年（1919）廢止。同年，附設二年制簡易商業科，大正十一年（1922）廢止。同年（1922），附設二年制補習科，翌年（1923）廢止。大正十二年（1923）年創立高等科，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廢止。昭和十八年（1943）附設青年學校，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廢止

(註17)。

大正九年，鹿港私塾學生併入該校，照課程表授課。大正十二年，該校創立附設幼稚園。昭和十二年（1937），幼稚園改為私立鹿港幼稚園，為當時彰化郡內唯一經過立案的幼稚園（註18）。

該校於明治三十二年（1899）五月在雅興庄設立分校，後於明治三十六年（1903）六月獨立為雅興公學校（今馬興國民小學）。大正七年（1918）在管璵厝成立分教室，翌年（1919）獨立為管璵厝公學校（今管璵國民小學）。大正八年設立大有口分教室，大正九年（1902）獨立為鹿港第二公學校（現文開國民小學）。大正九年，設立外中分教室，翌年（1921）獨立為外中公學校（今大興國民小學）（註19）。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二十一班、高等科二班。除校長一人外，教師共二十六位。其中，十九位訓導，日人十二位，台人七位；二位准訓導，皆為台人；五位助手，日人一位、台人四位。又，其中男教師為十九位，女教師為七位（註20）。

三、鹿港第二公學校

有鑒於鹿港公學校不敷就學之需求，當時的鹿港街役場乃於大正八年（1919）設置鹿港公學校大有口分教室，經學區調整，民權路以北學生皆入學該校，共招五班學生。大正九年（1920）分教室獨立，創立鹿港第二公學校，共招收學生八班。昭和十六年（1941），改稱鹿港第二國民學校（註21）。

創校時第一任校長由第一公學校校長平田丹藏兼任，大正十四年（1925）三月三十一日由內村英藏兼任第二任校長，昭和四年（1929）三月三十一日森本茂兼任第三任校長，昭和五年（1930）四月一日中越榮三專任第四任校長，昭和七年（1932）四月一日矢尾板豬十接任第五任校長，昭和八年（1933）四月一日松本壽山接任第六任校長，昭和十四年（1939）四月一日細山田武雄接任第七任校長，昭和十七年（1942）四月一日島袋慶進接任第八任校長（註22）。

該校大有口分教室時代校址設於媽祖宮後殿，創立鹿港第二公學校時，校址設在舶子寮，住址為鹿港街大有口一〇三番地。昭和十八年（1943）八月，因日空軍徵用全部校舍，而遷移至鄰近的女子公學校上課，迄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方才收回原有校舍（註23）。

該校原為男女兼收，旋因於大正十一年（1922）女生分離編入鹿港女子公學校（減七班），乃專收男生。昭和十六年（1941），改為鹿港第二國民學校時，因學區變更又兼收女生，惟女生迄光復後方才有畢業者。因此，自大正十一年舉行第一次畢業典禮，以迄台灣光復之間，該校共畢業二千二百八十二人，俱為男生（註24）。

該校於大正九年（1920）創校之同時，即設置海埔厝分教室（一班），該分教室復於大正十一年（1922）改為分教場，並於昭和十二年（1937）獨立為海埔公學校（註25）。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十八班。除校長一人外，教師共十九位。其中，十二位訓導，日人五位、台人七位；五位准訓導，日人二位、台人三位；二位助手，皆為台人。又，其中，男教師十二位、女教師七位（註26）。

四、頂番婆公學校

大正六年（1917）四月一日，屬於台中州彰化郡秀水庄的埔姜崙公學校，設立了頂番婆分校。當時的台中州彰化郡馬芝堡頂番婆庄的子弟們即不必再跋涉到較遠的鹿港公學校或是埔姜崙公學校就學。大正九年（1920）四月一日獨立為頂番婆公學校。昭和十六年（1941）校名改為頂番婆國民學校（註27）。

頂番婆分校創設時，先是借用民房上課（學生八十名）。隨即在大正七年（1918）六月於鹿港街大字頂番婆三三四、三三六番地之現址，興建木造教室及宿舍，但於大正八年（1919）八月，因颱風來襲全毀，復借用民房上課。後乃於大正九年（1920）五月興建磚造教室及宿舍（註28）。

頂番婆分校創設時，係由教師（訓導）李紅任分校主任。大正九年（1920）頂番婆公學校獨立時，由宮坂千代哉為第一任校長。大正十二年（1923）肥後盛弘接任第二任校長，大正十四年（1925）近藤勝一接任第三任校長，昭和三年（1928）細山田武雄接任第四任校長，昭和六年（1931）力武貞義接任第五任校長，昭和八年（1933）島代慶進接任第六任校長，昭和十六年（1941）田中修二接任第七任校長（註29）。

該校自大正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畢業典禮，以迄台灣光復，共畢業一千零五十四人，其中男生八百十二、女生二百四十二人（註30）。

該校於大正九年（1920）創校之同時，即設置草港尾分教室（一班）。

昭和三年（1928）該分教室獨立而為草港公學校（註31）。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十班。除校長一人外，教師共九位。其中，五位訓導，日人一位、台人四位；一位准訓導，為台人；二位助手，皆為台人。其中，男教師四位、女教師五位（註32）。

五、草港公學校

大正九年（1920）頂番婆公學校設置草港尾分教室（一班）。大正十一年（1922）該分教室改為分教場，昭和三年（1928）該分教場獨立而為草港公學校。昭和十六年（1941）校名改為草港國民學校。該校校址設於草港尾五三六番地（註33）。

永山政良任該校第一任校長，昭和六年（1931）浦崎康哲接任第二任校長，昭和八年（1933）日永新太郎接任第三任校長，昭和十四年（1939）兒玉喜右衛門接任第四任校長。昭和十七年（1942）高津真勇接任第五任校長（註34）。

該校自昭和四年（1929）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屆畢業典禮，以迄台灣光復，共畢業七〇二人，其中男生五百二十六人、女生一百七十六人（註35）。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十班，教師共八位。其中，五位訓導，日人一位、台人四位；三位助手，皆為台人。其中，男教師五位、女教師三位（註36）。

六、海埔厝公學校

大正八年（1919），由熱心地方教育的人士施貞榮、施螺、日人警員近藤發起籌建，辜顯榮提供五十坪建地，村民捐參佰圓，興建竹造平房一棟，有教室、辦公室、廁所各一間，成立「日語研究會」，招收男生五十名，女生四名，並派楊牛先生擔任教師，於七月一日舉行開學典禮（註37）。

大正九年（1920）四月一日，改為鹿港第二公學校海埔厝分教室。昭和十二年（1937），獨立為海埔厝公學校。昭和十六年，改稱為海埔厝國民學校。該校校址乃定於海埔厝字海埔厝四七三番地（註38）。

小池伊七為海埔厝公學校獨立後首任校長，昭和十二年（1937）今村重雄接任第二任校長。昭和十七年（1942）黑木俊郎接任第三任校長（註39）。

該校校地係經多方經營，經地方人士捐贈與政府購置，始得具有今日之

規模。除創校時，辜顯榮提供的五十坪建地之外，曾於大正十一年購得○・二五○四甲，辜顯榮再捐贈○・二八○六甲，施貞榮捐贈七十坪建地，昭和七年（1932），復購地○・三二甲等事蹟，即為明證（註40）。

大正十四年（1925）該校舉行第一屆畢業典禮。以迄台灣光復，共畢業學生七○○名，其中男生五五七名、女生一四三名（註41）。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九班。教師共七位。其中，六位訓導，日人五位、台人一位；一位准訓導，為台人。其中，男教師五位、女教師二位（註42）。

七、鹿港女子公學校

大正十一年（1922），創設鹿港女子公學校，接收鹿港第一公學校的九班女生，和鹿港第二公學校的七班女生。昭和十六年（1941）校名改為鹿港南國民學校，兼收男女生二十一班，並設高等科一班（註43）。

大正七、八年（1918、19）間，在鹿港創設女子學校的問題即被提出討論，當時女生皆入第一及第二公學校男女共學，惟因學童人數漸增，教室不敷使用。復因輿論主張單立女子學校，乃經多次協調，選定福興庄福興六番地為校地，興建校舍，於大正十一年正式招生（註44）。

該校創設時，由岩城一任第一任校長，大正十四年（1925）錢目長次郎接任第二任校長，昭和四年（1929）丸山昌信接任第三任校長，昭和九年（1934）笠野岸松接任第四任校長，昭和十二年（1937）石垣孫保接任第五任校長（註45）。

昭和五年（1930）該校附設補習科，昭和十五年（1940）廢止。昭和十六年（1941）改設高等科，招收一班（註46）。

該校於大正十二年（1923），開始有第一屆畢業生。迄台灣光復前，共畢業二千九百零八人，皆為女生。其中，初等科為二千三百二十一人，補習科為三〇五人，高等科等一學年修畢者為二〇三人，高等科等二學年修畢者為七十九人（註47）。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二一班、高等科一班。除校長一人外，教師共二十五位。其中，二十位訓導，日人七位、台人十三位；二位准訓導，日人一位、台人一位；三位助手，日人一位、台人二位。其中，男教師十三位、女教師七位（註48）。

八、鹿港尋常小學校

明治四十一年（1908）四月，以彰化尋常高等小學校鹿港派遣教授的形式創位。初時，師生人數皆少。以明治四十三年（1910）為例，僅有教師久谷豐吉一名，學生十一名。其中男生三名、女生八名。大正二年（1913）四年改為彰化尋常高等小學校鹿港分教場，校址設於鹿港第一公學校內。大正三年（1914）四月，分教場遷至菜市頭六七三番地。大正五年（1916）四月，正式獨立為鹿港尋常小學校。大正六年（1917）四月，設置高等科，稱之為鹿港高等小學校。高等科於大正十二年（1923）廢止。光復後，廢除該校（註49）。

該校於獨立時即由久谷豐吉擔任第一任校長，大正九年（1918）由小池秀勝接任第二任校長，大正十二年（1923）由桑畑政義接任第三任校長，昭和三年（1928）由近藤義雄接任第四任校長，昭和七年（1932）由石尾善造接任第五任校長，昭和十一年（1936）由關富士彥接任第六任校長，昭和十四年（1939）由和田勝接任第七任校長，昭和十六年（1941）由酒匂傳接任第八任校長，昭和十七年（1942）由豐田庸次接任第九任校長（註50）。

鹿港尋常小學校以收日人為主，後於大正十一年（1922）以後亦收台人子女「共學」。台人或為母親為日人，或為家庭常用日語，且習於日式生活者，可經過考試及格後入學（註51）。

台灣光復前一年，該校設有初等科三班。除校長一人外，教師共有三位，皆為日人，職稱皆為訓導。又，其中男教師一人、女教師二人（註52）。

參、民辦學校

民辦學校，是指民眾出資辦理的學校。日據時代，鹿港民辦學校，可分為二類：一類為本地士紳向地方政府立案設置之書房，文開書房即是。另一類則為未立案者，有文人名士在自宅所設之書房，亦有富戶禮聘西席在家設立專館，教授子弟者；另亦有以詩文書畫見長，而設帳收徒，以延一線斯文者；本文以私塾統稱之。此二類皆係小學校及公學校以外，具有學校教育型態的教育機構。日據時代後期，逕將立案之書房視為私立學校，因而相關立獻皆將之歸類於社會教育的範疇（註53）。惟本節所述者，除立案之文開書

房之外，未立案的私塾亦為重點，是以為求敘述之便利，特將此二者合併之而稱為「民辦學校」，分立於「社會教育」之外，而單設一節。

一、文開書房

日本政府既據台島，以考課士子為主旨的鹿港文開書院，乃因戰亂頻仍，近乎停頓（註54）。日本殖民政府陸續設置「日語傳習所」以及「公學校」，積極進行日化的教育。因為在學校中禁說漢語，除由台灣督府所編之漢文讀本之外，學子無由學習四書五經，鹿港人士頗以文開書院荒廢，傳統文化將有中斷之虞而憂心，區長莊士哲、鹿港公學校學務員陳質芬二位士紳，乃邀請莊士勳、王舜年、王秋田、蔡德宣、呂喬南等儒士，依據明治三十一年（1898）公佈之「書房義塾規程」，向台中州申辦書房，努力多年，終於大正三年（1914）五月三十一日開塾，而於十月二十二日取得設立認可，名為文開書房（註55）。

當時，文開書房分別在文廟文開書院內及城隍廟內二地上課。文開書院內由王舜年、蔡德宣擔任教師，而在城隍廟內的文開分教室，則由王秋田、呂喬南擔任教師。文開書房開辦之初，學生約八十名，除鹿港子弟外，亦有遠來自此北斗等地者。教學科目除尺牘、書法及日語外，並於漢文分設經、史、子、集各科（註56）。當時的文開書房須受鹿港公學校的監督，並且設書房教師會，定期舉辦講習會，為書房教師提供日語、算術等科之教學研習機會，以便齊一書房和公學校的教學水準（註57）。

大正九年（1922），日據政府將書房併歸「私立學校規則」管理，文開書房乃重行登記。其要項如下：

(一)位置：彰化郡鹿港街鹿港字菜子頭七四一（城隍廟內）。

(二)設立者：陳錫命。

(三)設立年日：大正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四)修業年限：三年（白天上課，每日四小時）。

(五)教學科目：修身、日語、算術、漢文、書法、作文。

(六)學費：一年級學生年繳六圓、二年級學生年繳七圓、三年級學生年繳八圓（註58）。

後來，文開書房學生人數經常維持在七十多位，且皆為男生（註59）。以昭和十年（1935）為例，文開書房為當時彰化郡唯一尚存的經過政府立案的書房。當時，文開書房共有七十一名學生，其中第一學年十一名，為須於

及齡進入公學校的幼童，其餘六十名則皆為公學校畢業後再入學者（註60）。文開書房的教學，以多個年級在同一班的複式教學為主，輔以個別指導的方式（註61）。

昭和十二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公學校正式廢除漢文科，漢文書房陸續遭到禁止，惟文開書房仍然存在（註62）。昭和十八年（1943），台灣地區實施義務教育，總督頒佈廢止私塾令，台灣各地書房遂完全停辦，文開書房亦隨之停辦（註63）。

二、私塾

日據初期，日據文教當局先是對私塾採取放任不管的政策，其後為實踐其同化教育的政策，曾試圖將私塾學生合併於公學校，照課程表上課。明治三十六年（1903）八月十五日，甫成立五年的鹿港公學校，即有此一舉（註64）。後來，甚至將公學校原有的漢文一科中四書的教學廢除，另編漢文讀本，僅隨附日文教學略授簡單漢字。因而，鹿港私塾乃又恢復生氣。雖遭日人警察緊密巡查，鹿港鎮民欲其子弟學習漢文，以延續斯文之心，依然未減也（註65）。又，鹿港私塾多設於鎮街上，大街之家長固然得其地利，紛紛遣送子弟入塾求學，但地處僻遠地區的學子長途跋涉而入塾就讀者，亦不在少數。另外，鄉野之間，亦不乏熱心教育人士，延聘塾師借用廟宇設教授徒者（註66）。茲就文獻所載，以及實地訪查所得，將日據時代鹿港私塾的一般狀況敘述如下。

（一）鄭鴻猷

秀才鄭鴻猷之策論、詩文及行草俱聞名於當世。曾於文祠隔壁武廟內闢有書畫專室，專事寫字作畫，並曾於玉珍齋附近，林建元春陽藥房對面，今成文堂處教授生徒。國寶級書法名家黃天素，以及名書法家黃祖輝（名朝欽，號庭經），皆為其門生（註67）。

（二）鄭貽林

秀才鄭貽林於日據前即在鹿港設帳教學，兼教漢文與書法。明治三十二年（1899）任教鹿港公學校，兼任漢文科主任。其後，因公學校廢除四書教學，改以新編漢文教本，乃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辭去公學校教職，專致書法詩文之創作與教學。其塾址設於中山路口龍山寺附近樓房（註68）。

(三)呂喬南

呂喬南先後於鹿港鳳山寺隔壁（相公邊）、彰化、草湖等地設塾教學。呂喬南之教學，詩文俱授，尤重經書研讀。大正三年，文開書房設立後，呂喬南即在城隍廟分教室任教（註69）。

(四)許梅舫

武秀才許梅舫，人稱許老七，曾設塾中山路牛墟頭附近自宅（註70）。

(五)謝靜秋

日據初期，人稱「心德仔仙」的謝靜秋，設塾三山國王廟內。收受年齡稍大之生徒，教授群經。早期在鹿港公學校擔任教師的謝耀西為其公子（註71）。

(六)王成美

日據初期，設在和興派出所附近的王成美，為蒙館性質，教師為王嫌（註72）。

(七)黃舜田

日據初期，黃舜田在金門館左邊屋連同拜殿的一部分設塾，其性質為入公校學前幼童就讀的蒙館，約十數至二十人左右。教材為三字經、論語等（註73）。

(八)王舜年

王舜年秀才於泉合利（在埔頭街古隘門內，為船頭行貿易商）設塾施教。大正三年，文開書房設立後，王舜年曾在文開書院內分教室任教（註74）。

(九)王秋田

王秋田秀才曾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至大正四年（1914）之間，一面於鹿港公學校任漢文教師，一面在自宅設塾教學漢文，自蒙童認字，以致三字經、四書、五經，皆有教授。大正四年（1915）辭公學校職，轉而任教文開書房（註75）。

(十)洪一枝

洪一枝於自宅，即今分局對面，中山路彰化客運站附近設帳教學，收授生徒，教授四書、五經、詩文等。蔡子昭、許逸漁（嘉恩）、許文葵、葉熊祈、呂嶽（申甫）皆為其門下。長子棧材，次子棧楸（炎秋）亦胥由一枝親自調教，而未入公學校。曾因不中意王應麟所撰《三字經》，另編《時勢三字編》，為各私塾普遍採用為啟蒙教材（註76）。

(十一)施梅樵

施梅樵夙以民族詩人名聞鹿江，曾於鹿港（埔頭街古九間厝，和興派出所對面）及全台各地，以漢學及詩文設帳教徒，知名之門生，有鹿港之陳子敏、施一鳴（炳揚）、王養源、王一儂、粘漱雲，外地者如朴子楊爾材，南投張王書、張雪崖，草屯楊喙霞，台中李櫻航、楊子清，豐原袁飲湘……等，俱為各地漢學大家。其侄施廉亦曾從學，而為鹿港知名塾師（註77）。

(十二)蔡德宣

蔡德宣於光緒五年（1879）十八歲時，即設帳授徒，以迄大正三年（1914）文開書房尚未向台中州立案之前，蔡德宣皆在自宅（中山路今救濟院隔壁）中設塾教學，教授三字經、四書等漢文功課（註78）。

(十三)許嘉恩

許嘉恩設塾中山路三山國王廟邊自宅，教學生以詩文，雖日據後期日人取締漢文書房，許嘉恩仍收有多位學生，光復後且繼續設教（註79）。

(十四)周定山

周定山設塾鹿港金盛巷後，原慶昌陳懷澄宅後的自宅（註80）。

(十五)朱啓南

朱啓南精醫理，亦擅持文書畫，曾於板店街四雪堂（今中山路彰化銀行對行對面）設夜學，教人以詩文。光復後仍繼續設教（註81）。

(十六)葉熊祈

葉熊祈曾受教於洪一枝，畢業淡水中學後，復入上海暨南大學，以時亂返台。於鹿港洛津里自宅設塾，教授漢文。盛時學生人數多至百人，常須一

日分三班授課。光復後，任教鹿港中學，課餘仍持續指導後生學子詩詞文章；政商聞人欲習漢文以附庸風雅者，亦聞熊祈之道範與文藻而紛紛向學。鹿港知名人士，如黃烈火、曾文賓、黃文堯、蔡其瑞、許榮達、粘文意、施人豪等皆曾從其學（註82）。

(七)施廉

施廉曾於中山路古蹟街暗街小巷子內（電器行後）自宅內設塾。此地原為其叔梅樵遷赴彰化後所留。施廉後復於台中北屯設教，昭和十二年，中日戰爭，日據當局嚴禁漢文教學，方才中輟（註83）。

(八)王三溪

王三溪曾設塾於十字路口，原郵局，崙仔頂乾清宮（上帝宮）附近，為蒙館性質（註84）。

以上所述者，俱為鹿港人士在鹿港設塾教徒者。另亦有出身鹿港，而前往他鄉設學而成為知名塾師，如許夢青設帳於和美，如莊嵩受聘霧峰林家為專館之西席，皆為世人所傳誦者也（註85）。

肆、社會教育

所謂社會教育，係以一般社會大眾為對象之教育活動也，以有別於學校教育的活動。本節所探討者有：由日據政府主導，配合日語及同化教育政策，而成之各種民眾教育團體；供民眾閱覽書籍報刊之圖書館；供民眾娛樂休閒的場所及活動；以及其他具有文化啟蒙作用的詩社、文化協會、報刊雜誌等，共分四項分別敘述如下。

一、民眾教育

(一)日語傳習所

明治二十九年（1896），台灣總督府於鹿港設立的「台灣總督府直轄日語傳習所」，其中的甲科，係招收十五至三十歲具有普通知識者，修業半年，因而具有公辦民眾日語教育的性質。明治三十一年（1898）九月，因在原址

設立鹿港公學校，而廢止該所。詳如本文第二節，此地不予贅述。

(二)日語研究會

大正二年（1913），台中廳令各公學校立日語研究會，由公學校教師擔任講師（註86）。鹿港公學校即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新興街辜顯榮宅開辦日語研究會，會員有莊士勳、陳懷澄兩區長，及學務委員等共十七人，每夜教授日語兩小時，為期半年，由公學校校長平田丹藏擔任教師。因於夜間上課，又稱為夜學會（註87）。當時所採用的教材為國語學校教諭宇井英和劉克明合編的『日語大全』，全書五百餘頁，分為三編，第一編發音、日語的各種基本句型和簡易而實用的語法，第二編日常會話，第三編文選（註88）。

其後，鹿港並且開辦多期此類日語研究會。第二期於大正四（1915）年三月十九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開辦，設於城隍廟內，會員三十二名。第三期於大正四年七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辦，設於鹿港公學校內，會員五十六名。第四期於民國五年（1916）十月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設於鹿港公學校內，研究者八十八名。第六期於大正六年（1917）六月四日至八月八日開辦。大正八年（1919）一月十三日至三月二十七日第八期（註89）。海埔地區也在大正八年成立日語研究會（註90）。其後皆定期舉行。

(三)日語講習所

昭和三年（1928），台灣總督府及各州皆設置社會教育「係」（案：相當於今日之「股」），加強社會教育工作，而其重點在普及日語，涵養日本國民精神及公民精神。在各地設立日語普及教育機構，為其重要工作之一。昭和六年（1931）四月，台中州公布「日語講習所規則」，同年十二月更進一步確立「關於台灣公立特殊教育設施令」，普遍在各市街庄設立日語講習所，作為簡易日語教育設施。自此，日語講習所制度成為民眾日語教育的常設機關，以十二至十五歲失學青少年為主要招收對象，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旨在實施以簡易的日語初等補習教育，每年上課百日以上，主要利用夜間上課，每次二至三小時。簡易日語講習所則大多由短期的日語練習會、夜學會及普及會等易名改制而成，以失學青少年及一般民眾為對象，修業三至六個月，利用農閒或夜間上課六〇日以上，每次二一至三小時。由公學校教師、官公吏、警察、青年團幹部或地方有志之士擔任講師（註91）。

鹿港於昭和七年（1932）曾設日語普及會三所，會員一百十二人；昭和

九年（1934），設日語講習所九所；昭和十二年（1937）設日語講習所十五所；昭和十三年（1938）設日語講習所三十所，公民簡易日語講習所十五所（註92）。

（四）青年團

青年團之設立，旨在團結公學校畢業以上之青年，矯正其風度儀表，啓發其德智，鍛鍊其體格，及協助社會之其他各種公益事業為宗旨（註93）。

鹿港頂番婆地區於大正十年（1922）九月二十六日，首先成立青年團。名譽團長謝慶為提振地方青年進取向上的精神，捐資一百圓為基金成立頂番婆青年團，是為鹿港首先成立者。大正十四年（1925）訂立組織規則，凡是頂番婆派出所管內公學校卒業生二十五歲以下者為普通團員，前項以外而願意贊助本團宗旨者為特別團員。該團共設三個分團，團長由公學校長力武貞義擔任，副團長為務農的謝榮擔任。團員二十二人，其中普通團員一七人，特別團員五人。預算為四百四十九圓。昭和二年（1927）二月十一日，台中州知事獎勵百圓；昭和三年（1928）二月十一日，台灣總督獎勵百圓。該團主要工作有：就學獎勵、田作實習、修養講習、貧困兒童用品補助、生產品評會、識見向上講習會……等（註94）。

昭和七年（1932），鹿港共設有青年團六團，團員共二百二十一年；昭和九年（1934），七團；昭和十二年（1937），七團；昭和十三年（1938），十團（註95）。

（五）青年學校

青年學校以鍛鍊青年身心，培養實業技能，提高國民身心的補習學校。凡年齡在十六歲至二十歲之男女，皆可皆受為期三年或四年，每年七十至一百小時不等的訓練（註96）。昭和十八年時，鹿港第一國民學校，即附設青年學校一所，以加強職業及技能之訓練。惟未逾二年，即因台灣光復而撤銷矣（註97）。

（六）部落振興會

如前所述，鹿港之各種民眾教育團體，有日語普及會、青年團、家長會、主婦會（註98）等。台中州為統一事權，加強教化效果，乃於昭和七年（1932）十二月七日公布「教化聯盟規約」（註99）。部落振興會即為此一規約下的產物。

部落振興會即社區振興會之意也，係保內各戶家長所組織，性質上是一互助團體，其上級單位為街教化聯盟。設會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會員分隸家長部、主婦部、青年部、處女部等。其工作項目，在教育方面：鼓勵莊民子弟踴躍就學，濟助貧困子弟上學，並且注意青少年的身心發展，鼓勵公學校畢業者加入青年會。在地方公務方面：整修地方道路橋樑，加強團結一致的觀念，救濟貧苦民眾等。在經濟方面：共同改良稻作，獎勵畜牧及園藝，共同使用農業機械等。在生活方面：戒除浪費、迷信的習慣，改善生活環境，建立合乎衛生習慣的生活等（註100）。

鹿港於昭和九年（1934）設有部落振興會一七個；昭和十二年（1937）設有十九個；昭和十三年（1938）仍有十九個（註101）。

二、鹿港圖書館

日據時代，鹿港圖書館開館於大正十四年。館址設於鹿港街鹿港字大有口三六一番地，即今中山路員林客運鹿港站斜對面，與當時彰化郡鹿港街役場、鹿港街方面委員聯合事務所、鹿港街農業組合等機關毗鄰，佔地三七·二三坪，建坪為十二·五坪，內設普通閱覽十四席，新聞雜誌十席（註102）。

鹿港圖書館係由當時的街長陳懷澄，於大正十三年（1924）三月倡建，並於當年六月竣工，大正十四年（1925）一月正式開館。陳懷澄為此特撰「鹿港圖書館記」一文，以紀該圖書館籌設之緣由與經過。茲摘錄其要如下：

「……今之公立圖書館萬卷，牙籤羅列標識，客欲借觀，司館者代為檢取，既便灌輸智識，又便沾丐孤寒，其有益於學者，豈有限量耶？吾邑前清光緒初年，理蕃分府蔡公嘉穀於退官後，曾以富室某罰鍰，購書數千卷藏諸文開書院，嘉惠士子頗多，今吾鄉之有圖書館當奉蔡公為圭臬永記不忘焉，去夏皇太子殿下巡行台島時，各地均建設行啓事業，以為紀念，我鹿港夙號文雅淵藪，文士之眾甲於他郡，雖賦式微安，可無公共文房以誘掖後進？於是乘茲機會，諮於街中先覺，計畫建設經費，辛〔幸〕有廿年前故藤園公兒玉總督閣下寄贈金千圓。議以此款充之母錢為基本，子錢為買書之需，官紳皆贊美，澄既獲其公是，遂以街之財賦籌出九百金建築館舍。所藏書卷，漢和俱備，誠可紀殿下之巡，亦可存藤公之惠愛，俾後來嗜書之子，飲水思源，是則澄之本意也。」（註103）。

該館於大正十三年八月九日啓用時，即由陳懷澄兼館長。大正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由本街雇莊明兼任圖書館事務員，大正十五年五月二十五雇黃金

跳專任圖書館事務員，昭和七年九月三十一日街長陳懷澄任滿辭兼，昭和七年十月一日由街長吉田秀治郎兼任館長（註104）。

該館除紀元節、天長節、始政紀念日、台灣神社例祭、明治節、每月末圖書整理日、十月中五日間曝書、自十二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五日年末年始等日休館之外，全年開放。該館每日閱覽時間，自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午後一時至午後十時；自十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自午後一時至午後九時（註105）。

依昭和七年（1932）『台中州統計書』載稱，該圖書館為台中州僅次於台中圖書館的最大圖書館（註106）。

三、娛樂休閒

日據時代的台灣，民眾生活單純，聽講古先講勸善書，往票房、電影院票戲或看電影，為鹿港鎮民主要的休閒娛樂，茲依序簡述之。至於鹿港兒童的各種童玩，亦一併記載。

（一）講古

日據時代，本省民間講善書或講古的場所，分固定性和臨時性二類（註107）。

臨時性的是「特別有志者」，臨時借用店舖前，排一個長方形的小棹，安置四果，每天晚上七時起，有限性地勸善講故事。擔任講書的人士，當然是有相當的飽學，超越的口才，才能勝任。聽講者隨便站，隨便坐，各聽其自由又沒有收任何費用，宛若街頭演說，聽眾卻也不少。

固定性的大半在廟宇中，或消費市場內。擔任說書的人，總是由廟院主持或地方上有學問的士紳義務擔任。一直到光復後，約繼續流行到戰後民國五十年代，說書仍擁有不少的基本聽眾。

說書的內容，不外是古書中傳統的忠孝節義，風神榜、西遊記、水滸傳、三國誌演義等種類不勝枚舉。偶而也添加小小的插曲，如有關聯的當天新聞，使故事較為生動，也有人根據書上的情節宣讀，只不過聲調抑揚頓挫，頗能吸引人。「說書仙」固以娛樂聽者為主旨，亦常以民間倫理、道德故事穿插其間，而發揮勸善的功能，因而，又稱之為「講勸善書」（註108）。

後來說書形態轉變了，經營者開始出現。說書的人，有的自備場地，有的租用廟院，為維持開銷，說書者就向聽眾收取若干費用，日據時代，並不

很高，約一、二分錢（註109）。

鹿港固定的說書講古場所，約莫有三處：一在地藏王廟，一在市場後，一在民族路菜市場往興南戲院（今三商百貨附近）右手邊（註110）。

（二）戲院與票房

依據葉榮鐘的回憶，在其童年時代（約1910年前後），曾經在龍山寺看過西洋喜劇電影。當時的電影叫做「活動寫真」。銀幕是由一張方形白布做成，四角頭用繩子繫在拜殿的石柱，觀眾坐在大石庭欣賞（註111）。直至昭和七年（1932），鹿港才有樂園戲院的興建。

樂園戲院係北頭李忞枝經鹿港士紳之建議，於昭和七年（1932）出資設立，院址在今玉順里復興路二八號。戲院約有千餘座位，或演歌仔戲、子弟戲等。亦放映無聲電影（註112）。

鹿港另有戲友票，戲之票房若干間。一為玉如意票房，在鳳山寺蘇府王爺廟內；另一為鳳凰儀票房，在中山路與民權路交會口透心涼處。此外，玉琴軒所票之戲碼有屬京戲者，亦有屬民俗俗戲碼者。另尚有頌天聲，亦為知名之票房（註113）。

（三）童玩

日據時代，鹿港一般民眾生活樸素，對於童年之遊玩，一切亦以「免開銷」、「免開錢」為宗旨，以非常單純儉樸的方式遊玩。三、五兒童齊聚，既長智慧，又增情感。

遊戲的名目有如：打（叩）寸尺，投（槽）堀仔，占柱鬼，打（推）地牛，釘干祿（陀螺），叩鵠，踢足廣，打滑溜仔，宜（玩）番仔馬，騎竹馬等。

這些遊戲，依季節時間而略有所異。兒童最喜於夏季玩兒，例如：中午時分，到塚山雜草上捕捉「青枝仔」（小青蟬）；下午時分，則去掘土蚓釣小田蛙，灌土猴，捉砂鰲；黃昏時分，到各地捕捉「匏黎、吉黎」。

其他時間，亦有人兒童兼做小生意（趁點所費），如：打草鞋，打笠仔，繡肚仔墩，賣「白龍龜理」（糖果），賣油條（油炸粿），番仔豆燒破褲（燒且朴），編烘爐扇（註114）。

四、其 他

(一)德育會

日據時代中期，曾在文祠開設夜學的莊士勳，同時亦曾與陳懷澄等在中山路陳宅創設德育會，擺設案桌，宣講四書之道，有許多地方人士聽講（註115）。此可謂由士紳主動辦理，以學習漢文為宗旨的社會教育活動。該會並且於昭和十一年（1936）配合當時的鹿港街役場，辦理文武廟秋季祭典（註116）。

(二)晨鐘迴覽雜誌

在大正年間（約1920年前後）葉榮鐘、莊垂勝等偕同五、六個鹿港青年朋友創設《晨鐘》迴覽雜誌，每月發行一冊。由起首的同仁，每人寫一兩篇作品，彙集裝訂成冊，照順序每人限三天閱完，遞交其次的同仁傳閱。文字有漢文有日文，有的用鋼筆，有的用毛筆。但因稿源漸告枯竭，於發行了六、七期後停刊（註117）。《晨鐘》為鹿港鎮民自辦雜誌之濫觴，維持雖然不久，但是意義頗深遠。

(三)一般報刊雜誌

依據昭和七年（1932）《台中州統計書》的資料顯示，鹿港鎮民可讀到的全島性報紙「興南新聞」、「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新聞」、「台灣日報」、「東台灣新報」，及「高雄新報」。「青果時報」和「向陽」報，係在中部發行的地方性報紙。另外，鹿港鎮民可讀到的雜誌有「中央經濟日報」等十八種。然而以鹿港為名的報刊僅有「鹿港街事報」一種，該報僅向島內發行一百份（註118）。

(四)詩社

日據時代，為鹿港詩社發展最盛的時期。鹿港詩社的功能仍是多重的：固有文化的保留與發揚，酬作互勸民族氣節的激勵，鄉里後進的提攜，乃至文風的提倡等，皆在鹿港的歷史上留下光輝的一頁。茲依據施懿琳所作的整理，列出各社創社時間及主要社員如下（註119）：

1. 鹿苑吟社

明治三十年（1897）成立。主要社員：莊士勳、鄭貽林、丁式周、洪一

枝、許存德、施梅樵、許夢青、陳懷澄、呂喬南。

2. 鹿江詩會

大正三年（1914）成立。主要社員有：許梅舫、丁式周、許存德、施梅樵、蔡梓舟、陳懷澄、呂喬南、王席聘、王德修、蔡叔樊、莊太岳、杜友紹、施家本、許逸漁、許景雲、陳子敏、蔡子昭、蔡梓材、洪棧材、王芳壤等。

3. 大吟詩社

大正十年（1921）成立。主要社員有：丁式周、黃眠廬、許存德、施梅樵、蔡青筠、蔡梓舟、陳懷澄、陳材洋、王席聘、施硯庚、蔡叔樊、莊太岳、杜友紹、施家本、許逸漁、許景雲、陳子敏、蔡子昭、蔡梓材、洪棧材、洪炎秋、施讓甫、施炳揚、周定山、許幼漁、鄭汝南、朱啓南、朱炳珍、施江西、施性湍、蔡漢津、王成業、王寶書、莊幼岳、葉榮鐘、許遂國、陳錦燕、許稼秋、陳貞元、陳金石、葉熊祈、呂申甫、粘漱雲、陳希真、莊劣存、許文葵、許文奎、洪君石、王建勛、王清渠、洪世禎、施滾、陳燕驥、王叔潛等。

該社由施家本、丁寶濂、鄭汝南、蔡子昭、邀集陳子敏、許逸漁、朱啓南等創立，共推洪月樵、施梅樵、陳材洋、鄭鴻猷、鄭貽林諸茂才顧問，以施家本社長，後由莊太岳接任。

該社定期舉行社課，並參與各地詩會吟會，且常有客員參加。

4. 過渡詩社

大正十四年（1925）成立。主要社員有：葉潤堂、歐陽錦華、淘園、黃清松、朝俊、施文華、施能榴、施起深、施萬發、黃扶力、郭炳南、李漢銓、鶴田、淪階、貽興、樹生。

5. 聚鷗吟社

昭和二年（1927）成立。主要社員有：蔡子昭、施讓甫、施性湍、王成業、王養源、王鳳儔、施春華、黃碧琰、施學芬、許文葵。

6. 鐘樓

昭和四年（1929）成立。主要社員有：施性湍、王養源。

7. 芸香室吟社

昭和四年（1929）成立。主要社員有：朱炳珍、施江西、施性湍、王養源、黃碧琰、許文葵、王季儂。

8. 淬勵吟社

昭和八年（1933）成立。主要社員有：許梅舫、施讓甫、施性湍、施震寰、許遂園、蔡靜山、徐天甫、徐天降。

教育研究集刊 1999・1・42輯

9.洛江吟社

昭和十五年（1940）成立。主要社員有：黃清松、施梅樵、蔡梓舟、蔡梓材、王漢業、施炳揚、王澤山、莊南民、施山西、蔡漢津、莊幼岳、王天賜、王春暉、王漢英、許志呈、蔡茂林、洪國貞、施維謀、張禮炳、許文葵、許文奎、王季儂、王清渠、許一鶚等。莊幼岳任社長。

10.新聲吟社

昭和十五年（1940）成立。主要社員有：黃清松、施梅樵、蔡梓舟、蔡梓材、王漢業、施讓甫、施炳揚、周定山、施學津、王成源、莊南民、施江西、施山西、蔡漢津、蔡文材、莊幼岳、王天賜、許志呈、蔡茂林、洪國貞、施維謀、施曠峰、許文葵、吳淡羽、施裕後、施瘦鶴等。

(五)文化協會分會

日據中期，1910年代，台人對於日人種種不合理之殖民統治，漸由激烈的武裝反抗轉為溫和的政治、社會及文化運動。1921年，台灣文化協會成立於台北。其主旨在向日統治當局要求自由平等權利及尊重民族特性。當時，鹿港亦設有文化協會分會，會長為鹿港刻印名師蔡葛，總務為莊泉（註120）。

伍、結 論

本文以現有的各項史料，將明治二十八年（1895）至昭二十年（1945），五十年之間日據時代鹿港的教育狀況，作了一番整理。以下試就本文的重要發現，加以摘記，以為結論。

(一)日據當局對台人與日人之教育，採差別待遇及隔離政策。準是，鹿港台人子弟須就讀公學校，而日人子弟則就讀小學校。小學校之辦理，悉依日本國內之規制，其師資、課程、教學、教材、設備及經費，甚至教師之待遇，皆比公學校為佳，日據後期雖將小學校與公學校全部改為國民學校，維繫了形式上的平等，然而課程與教學仍然各有差異。

(二)日據時代鹿港的民辦學校。無論為本地士紳向地方政府立案設置之文開書房，或是未立案而由文人名士在自宅所設之書房，或是富戶禮聘西席在家設立專館教授子弟者，或是另亦有以詩文書畫見長而設帳收徒，皆在延續一線斯文。

(三)日據時代鹿港的社會教育，或為由日據政府主導而成之各種民眾教育

團體，或為供民眾閱覽書籍報刊之圖書館，或為供民眾娛樂休閒的場所及活動，或為詩社、文化協會、報刊雜誌等，有配合日本殖民政府日語及同化教育政策者，亦有民眾自發辦理而具有文化啓蒙作用者，不一而足。

(四)日據時代鹿港的教育，主要係以遂行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目的為依歸，透過公辦學校及民眾教育活動達成其日語與同化教育的政策；惟鹿港地區，人文薈萃、學風鼎盛，仍多方以私塾、書房、詩社等民間教育活動，延續漢學之傳習，以維繫漢文化之企圖，亦始終未曾消滅，此乃日據時代鹿港教育之特色，而值得一書者。

(五)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光復後，政府立即廢除日治時代差待遇的殖民教育，根據中華民國建國理想—三民主義的教育政策與學制，參酌台灣地區的實際狀況，調整全台各級學校教育的行政及課程與教學。此期間鹿港的教育活動，當於另文再述。

註 釋

- 註 1：文見單文經，一八九五年以鹿港教育史初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集刊，民國八十七年，四十輯，頁一一三～一四二。
- 註 2：本文係根據作者主持撰著之《鹿港鎮志—教育篇》部分章節改寫而成。《鹿港鎮志》係由彰化縣鹿港鎮公所，邀集十位學者，分別自沿革、政事、經濟、交通、宗教、人物、教育、藝文、人物、地理，進行田野研究與文獻分析，所完成者。該鎮志係由黃秀政及吳文星擔任正副總主持人。搜進資料的時間為民國八十三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九月，為期二年。《教育篇》之研究助理為范燕秋女士。
- 註 3：鹿港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週年紀念誌》，鹿港，昭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鹿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
- 註 4：彰化郡役所，《彰化郡管內概況》，昭和十年，第八章教育（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第249號）頁二十五。
- 註 5：見公學校規則（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昭和十四年，頁二二九～二三八）及「公學校規則改正」（《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二五七～二七五）。
- 註 6：據明治四十年五月八日，台中廳長第七號令，《台中廳報》，第六四八號。
- 註 7：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一六七。
- 註 8：鹿港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週年紀念誌》，頁十一。
- 註 9：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一六八、一六九、一七八各頁。

教育研究集刊 1999・1・42輯

- 註10：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一七二、一七三、一九七各頁。
- 註11：鹿港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週年紀念誌》，頁八。
- 註12：台灣教育會，《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二四四～二四七。
- 註13：鹿港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週年紀念誌》，頁十一～十四。
- 註14：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八～九；
拆理番廳衙門興建校舍事，參見光復後第一任校長蔡相：「憶兒時」，見同書，
頁一〇七。
- 註15：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一一
三～一四四資料統計而成。
- 註16：同註3。
- 註17：同註3。
- 註18：同註3。又據彰化郡役所，《彰化郡管內概況》，昭和十年，第八章教育，頁三十
六，幼稚園統計資料。
- 註19：同註三。
- 註20：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 註21：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彰化縣鹿港鎮文開
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創校四十週年紀念校刊》，鹿港，民國
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
小學創校七十週年校慶暨學生活動中心啓用特刊》，鹿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
一日。
- 註22：同前註。
- 註23：同前註。
- 註24：同前註。
- 註25：同前註。
- 註26：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 註27：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彰化縣鹿港鎮頂番
國民小學，《學校沿革誌》，鹿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
小學，《學校沿革誌（二）》，鹿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 註28：同前註。
- 註29：同前註。
- 註30：同前註。
- 註31：同前註。
- 註32：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 註33：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彰化縣鹿港鎮草港
國民小學，《慶祝創校五十週年暨校門落成紀念特刊》，鹿港，民國六十七年四
月。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國民小學，《校務概況》，鹿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

四日。

註34：同前註。

註35：同前註。

註36：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註37：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慶祝創校五十週年暨校門落成紀念特刊》，鹿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38：同前註。

註39：同前註。

註40：同前註。

註41：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註42：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敘舊道今—洛津國小七十週年校慶特刊》鹿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43：同前註。又見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年鑑》，昭和七年九月，頁一三七。

註44：同前註。

註45：同前註。

註46：同前註。

註47：同前註。

註48：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註49：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鹿港，昭和十九年八月。

註50：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大正七年—昭和十九年。

註51：彰化郡役所，《彰化邵管內概況》，昭和十年，第八章教育（台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第249號，）頁二十五。

註52：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職員錄》，昭和十九年。

註53：鹿港街役場，《鹿港街勢一覽表》，昭和七、九、十二、十三年。

註54：九月三日午前七時，日軍近衛師團長北白川宮能久來鹿港考察，駐軍於文開書院之第四旅團司令部。見《鹿港街勢一覽表》，昭和七、九、十二、十三年。

註55：參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詩社的盛況和發展趨勢（上），《鹿港風物》，民七十七年九月，十一期，頁十六。

註56：呂嶽，緬懷故里往事，《鹿港風物》，第七期，民七十六年九月，頁二十九～三十一。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五十三。

註57：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三十六。

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十六卷三期，頁二六九。

註58：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年鑑》，昭和七年九月，頁二八五。

註59：《鹿港街勢一覽表》，昭和七、九、十二、十三年。

註60：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昭和十年，頁三七。另鹿港第一公學校，《創立四十週年紀念誌》所載同窗會名簿中，自昭和十年（一九三五）以後該校校友，有許多即於畢業後再入文開書房就學者。

註61：林坤元，《七十自述》，六十七年十月，頁十一～十五。林坤元，《九十隨筆》，八十年五月，頁三五三～三五六。八十四年八月四日訪問林坤元、黃奕鎮紀錄。

註62：昭和十三年出版的《鹿港街勢一覽表》，仍以文開書房為私立學校的型態，歸類於社會教育機構。

註63：《台灣省通誌稿》，卷五，教育志，教育設施篇，頁二八五。台灣文獻會，《台灣史》，頁五九二～五九三。

註64：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三十六。

註65：據林坤元，《七十自述》，頁十：「王成美靠近和興派出所，時常警察會來找麻煩，若聽見通報巡查來，師生就爭先恐後向後尾走，以避檢舉。」又據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葉純甫來函，稱中日事變的幾年間，日本政府及警察常來干涉其父葉熊祈之塾，「學生常帶二本書，一為日文書，一為漢文書」，以躲避警察的臨檢。前者發生的時代為一九一〇年代，而後者發生的時代為一九三〇年代。可見日據政府始終皆未放鬆對漢文教學的干涉也。

註66：據八十五年八月五日下午訪問海埔里耆老王乞稱，其在公學校畢業後約十三歲時（約在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年），曾有一位同學每日步行赴埔頭葉熊祈塾處學習漢文，當時一班約三十至四十人左右，教材為《時勢三字編》，只讀了幾個月；後來也曾到分局對面洪一枝處，又讀了幾個月四書，即又停了下來。當時，一班約五、六人。後來十五、十六歲時，又有王姓先生在慶安宮開塾，約有七、八位學生，因為學生人數太少，不數月就停止了。

註67：八十五年八月五日訪鄭鴻猷之孫鄭光漢先生記錄。另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九六～九九，鹿港文人資料表。

註68：彰化縣志稿，卷十，人物志，頁二九。鄭貽林在鹿港公學校服務年數，見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四一。

註69：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一〇八～一〇九。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五十三。

註70：據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訪問景福里耆老謝老波先生記錄。

註71：據莊萬壽稱，其父莊泉曾於明治三十五、六年（一九〇二、三），十一、二歲時，從謝靜秋學群經二年。據黃天素稱，渠亦曾教於謝靜秋，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訪問記錄。

註72：據林坤元稱，其七歲時（約大正三年，一九一四）由父親帶去王成美私塾破筆念書。當時同學不多，共有王生傳、紀乃鑑、李清奇、高壬癸、施火山、曾媽居、

謝琴和林坤元等八人，因年齡相差甚巨，所讀的書自有不同，例須背誦，惟因年幼，意義不甚了解，唯有所謂「唸書歌」而已。林坤元於大正四年入公學校後，即未再入私塾。語見林坤元，《七十自述》，頁十一，十四。

註73：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頁二〇七～二〇八。

註74：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五十三，其中王君年應為王舜年之誤。又見林坤元，《七十自述》，頁十；《九十隨筆》，頁六三五、六三七。又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九六～九九，鹿港文人資料表。

註75：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帕米爾書店，頁二〇一～二四八）文中指出，其「在第二學年（約一〇九八年）的冬天再度去就一位前清的老秀才王秋田先生進修國文。王老先生是學校的漢文老師。……王老先生是學校的課外，在他的家裡開書房授徒的，學生僅有十來個。由學校關係去的只有三、五個，其餘都是鄰近來的，他依我的希望，教我讀論語及尺牘句解。我後來出外能夠作家書寄給我母親，算是他老人家給我的一點教育的效果」（頁二〇九～二一〇）。王秋田在鹿港公學校服務年數，見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四一。

註76：洪炎秋，自傳，《洪炎秋自選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元月，頁六～七。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七十五年五月，頁一一二。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茲將洪一枝所自編之《時勢三字編》摘要介紹如下：

茲將洪一枝所自編之《時勢三字編》全編起草於乙未（光緒二十一年）年，而完成於丁酉（光緒二十三年）年。全編分為二個部份。第一部份為「國史篇」，共一百五十六句，從盤古開天地，一直講到清光緒帝以前的中國歷史。該篇附有二表。表一為「歷代撮凡」：把盤古到明朝，按正統朝代的先後，排列出來。表二為「歷代帝王統系譜」：把歷朝開國帝王的姓名、國都、在位年數、以及傳代數，也都一一註明，次及各朝各帝王的來歷、名字、在位年代，一一註明，是從盤古直到明懷宗的系譜。在周代，附有春秋時列國一百三十三國和戰國時代的記事。蜀漢附有吳、魏兩國的世系。晉代則附有五胡十六國的興絕。南北朝則附有北魏、北周、北齊的記事。五代附有當時的十國；宋代則附有遼、金和蒙古的資料。第二部份「輿地篇」，一百七十四句，從中國地理一直講到那時候七十年前世界地理。「輿地篇」所附之圖為「全地圖略」，分為五幅六圖：第一圖：古中國（古九州），第二圖：今中國（今十八省），第三、四圖共一幅四大洲（地面三洲一圖，地背一洲一圖），第五圖三洲（亞洲各國、歐洲各國、非洲各國），第六圖美洲（美洲北各國、美洲南各國）：以上諸圖，附見各海，未列各江河。

另外，洪一枝教讀其二子的情況，謹守前清時代一般私塾的古法，十分嚴謹，茲特以其次子洪炎秋之記載，改寫之如下：

啓蒙教材：三字經、百家姓、千字文、龍門鞭影、幼學瓊林、「時勢三字編」等。正式教材：四書、五經、千家詩、古文觀止、古文析義、古詩源和唐宋詩醇、秋水軒尺牘、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等。課外教材：三國演義、東周列國演義、紅樓夢、聊齋誌異、瀛寰志略、萬國歷史、格致新編、新民叢報等書刊（以上各段俱見洪炎秋：洪棄生的「煉乳教材」，《淺人淺語》，民六十一年五月再版，頁十三～二十一。）

功課分上午和下午。上午：熟讀經、史、詩、文各種國學古典，背誦四書、五經。下午：寫字，對對子，學作文，誦讀名家詩文。讀古文和古詩，以古文析義和唐詩三百首為主，加上史記菁華，古詩源和五朝別裁；這些書不必背誦，卻要念到順嘴（引見洪炎秋：童年生活的回憶。收於洪炎秋著：《洪炎秋自選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元月，頁二十一～二十四）。

註77：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一一二～一一四，頁一二三。

註78：蔡東嶽撰，先嚴德宣公傳記。蔡東嶽編，《青陽蔡氏家譜》，民國六十六年，頁二十四。又據莊萬壽稱，其父莊泉「曾於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九歲時從蔡德宜先生學二年，第一年讀三字經、四書（線裝有七本），第二年學詩經、千家詩、幼學瓊林、周易。」語見莊萬壽，鹿港鄉土文化的回顧與展望，《鹿港風物》，創刊號，民七十五年二月一日，頁十六。

註79：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

註80：依許志呈編，「鹿港人物三百六十行」文中有云：「定山出身做合作，詩文字畫不啻好，君子真落泊，暗時例教學」。文刊於《鹿港風物》，第五期，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一日，頁二十五～二十七。並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

註81：施性湍家雇工施春華曾從朱啓南於夜間學詩文，再於日間傳授施性湍。語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一二六。並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又見《鹿港懷古Ⅱ—鹿港老照片徵集輯》，左羊，頁五十九。

註82：據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葉純甫來函，暨施人豪，《融齋詩詞梗概跋》，民七十三，鹿港文教基金會。另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一二五～一二六。

註83：施廉於公學校畢業後即投入商界。後從叔施梅樵讀古文、韻學、書法，並曾肄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文科一年。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一二二～一二三。另據八十四年八月二日下午訪問黃奕鎮記錄，及八十五年八月五日黃天素訪問紀錄。

註84：據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訪問景福里耆老謝老波，渠曾隨王三溪讀四書及尺牘。

註85：見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民族正氣詩研究，頁一一四～一一六，及頁一一八～一二〇。

註86：台中庶務科，《台中廳管概要》，大正八年，頁七八～七九。

註87：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五三。

- 註88：洪炎秋：自傳。（收於洪炎秋著：《洪炎秋自選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元月，頁六～二〇）頁八。另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台灣人物畫像》，頁二三〇，也提及莊士勳等人發起夜學會，渠往就讀。
- 註89：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五三～五四。
- 註90：鹿港街役場，《鹿港公學校調查》，彰化縣鹿港鎮海埔國民小學，《慶祝創校五十週年暨校門落成紀念特刊》，頁八。
- 註91：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頁一〇五〇～一〇五四。
- 註92：鹿港街役場，《鹿港街勢一覽》，昭和七、九、十二、十三年。
- 註93：《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六一。
- 註94：台中州教育會，《台中州教育年鑑》，昭和七年九月，頁三一三。
- 註95：鹿港街役場，《鹿港街勢一覽》，昭和七、九、十二、十三年。
- 註96：《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六一。
- 註97：《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頁三十六。
- 註98：鹿港街役場，《鹿港街勢一覽》，昭和七年。當時，鹿港成立四個家長會，會員共一百三十二人，主婦會則沒有數量的記錄。
- 註99：《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六六。
- 註100：《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六七。
- 註101：鹿港街役場，《鹿港街勢一覽》，昭和七、九、十二、十三年。
- 註102：據《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四年；《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八年；另據《鹿港懷古—鹿港老照片徵集輯》（一），鹿港，左羊出版社，頁五十九，有關鹿港街立圖書館與其他機構合署的照片。
- 註103：《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四年；及《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八年，皆收錄有此文之全文。
- 註104：《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八年。
- 註105：依「鹿港街立圖書館閱覽案內」，見據《鹿港街立圖書館一覽》，昭和四年。
- 註106：依昭和七年（一九三二）台中州統計書，頁六十四。
- 註107：林坤元，勸善書、講故事，說書已成絕響，《七十自述》，頁三三一～三三四。
- 註108：同上註。
- 註109：同上註。
- 註110：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黃志民教授電話訪談記錄。又據葉榮鐘的回憶，「那時候（一九一〇年代），鄉里的講古場有兩處，另一處在三山國天廟。市場的講古師是一個極端的駝背，行路時他的頭部幾乎與其臍部看齊，所以大家都叫他名『龜仔炮』」（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台灣人物群像》，頁二一一）。與南戲院（今三商百貨附近）右手邊的說書先，人稱「軟心先」。
- 註111：葉榮鐘，我看電影的故事，《小屋大車集》，民國六十六年，台中，中央書局，

頁三十五。

註 112：《彰化縣志稿教育志》，頁一七五。另據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丕顯訪問記錄。

註 113：據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丕顯訪問記錄。

註 114：據林坤元，《九十隨筆》，頁六六八～六六九。另據洪炎秋稱，「我們小時候的遊戲，通常是跳繩、打寸尺、擲乾樂，都很原始。……打寸尺是用兩根小木棍做工具，一長一短，長的有一尺多，短的只有六七寸；先在地上挖一個窟窿，把短的棍子一半放在窟窿，一半露在地面，然後用長的棍子使勁打下，讓它跳在半空，再從半空中把它向前打去，比比看誰打得遠。乾樂又名獨樂，是由古代的陀螺轉變下來的木刻的玩具，形如倒置的實心小鐘。下面釘一個扁刀形的鐵心，用一根細繩從鐵心往上纏繞，過了一半，拿穩繩頭，往下一擲，乾樂就能夠旋轉不停。誰的乾樂先倒下去，就得放在一個窟窿中，讓大家都用乾樂心去擲劈，一直等到被弄出窟窿外邊，才算得救，所以大家都是滿目瘡痍，時常要換新的。這種原始的遊戲，稍爲大了就慢慢感到無味，轉而跳跳棋，排五子棋，下象棋，玩一些要用智能的遊戲了」引見，洪炎秋，童年生活的回憶，《洪炎秋自選集》，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六十四年元月，頁二十一～二十四。

註 115：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黃天素訪問記錄。

註 116：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鄉土誌（二）》，昭和十一年。

註 117：葉榮鐘，我的青少年生活，《台灣人物群像》，頁二三二～二三三。

註 118：台灣省文獻會，《台灣省通志稿》，教育志文化事業篇，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頁三五五。台中州，《台中州統計書》，昭和七年，頁一六二。

註 119：施懿琳，日據時期鹿港詩社的盛況和發展趨勢（上），《鹿港風物》，民國七十七年九月，頁十八。

註 120：莊萬壽「大鹿港史」編纂草案，《鹿港風物》，第十期，七十七年五月一日，頁十八～十九。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Lukang Township, 1895-1945

Wen-Jing Shan

Abstract

Lukang Township is located in Chang-hwa County. It is believed that Lukang Township is one of the oldest townships reclaimed by Han Chinese in Taiwan.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Lukang Township from 1895 to 1945 during the Japanese occupancy of Taiwan.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First, it describes Lukang's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in which six schools were established for Taiwanese students, and one for Japanese students. Second, it explicates Lukang's private schools, in which "Wen-kai Hsu-fang" was accredited by local authorities, and quite a few "Hsu-fangs" were not. Third, it discusses Lukang's schools for adults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in which several kinds of schools as well as the library were initiated by township government, but theaters, newspapers, journals, poetry societies, and cultural seminars were not. In conclusio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Lukangites had done much to retain the Han Chinese culture before the 1945 retrocession of Taiwan.

Keywords: Local history of educatio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of Lukang Township from 1895 to 1945, elementary schools, private schools